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致力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州亿星人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星人居”)、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沃集团”)共同出资成立欧菲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准的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7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亿星人居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新沃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亿星人居和新沃集团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 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49%,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欧菲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法定代表人：翁超先生。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及提供相关系统集成与工程服务。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公司出资 7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亿星人居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新沃集团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欧菲光	7000	70%	货币
亿星人居	2000	20%	货币
新沃集团	1000	1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广州亿星人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 890 号绿地金融中心（二期）商业、办公楼 1 幢 26 层 2602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琦；

注册资本：502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气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

2、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 363 号三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灿；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投资行为尚需公司同以上投资方签订正式投资合同，确定具体条款，最终须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司注册手续。

上述投资方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此次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是充分发挥欧菲光作为控股母公司的强大资金支持，亿星人居的技术、工程和客户市场支撑，以及新沃集团金融融通等作用，形成融合产品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工程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合资公司平台。既能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又能形成机制化的合作、共赢、盈利模式，有力推动公司最终成为移动互联产业和智慧城市领域的高科技平台型领军企业。

（2）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借力亿星人居在智能室内机电设备经销方面的优势与经验，合资公司主要开发智能家居产品，提供智能家居系统集成与工程服务，从智能家居产业实现向智慧城市产业的突破与长足发展。

在保证资金安全与增值的前提下，新沃集团作为股东将对合资公司闲置的流动资金流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及全套资产配置、管理方案，在保证本息安全前提下，提高合作方闲置资金的配置效率。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行动有助于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3）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人力资源整合风险等，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促进合资公司稳健发展。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